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穗南区污水费催告〔2025〕247号

催告书

冯柏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机关现催告你方：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00875号《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中确定的缴清污水处理费义务。

若你方逾期仍不履行上述《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的缴费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含污水处理费缴费方式)



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一）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批發

（一）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二）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三）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四）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五）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六）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七）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八）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九）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一）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二）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三）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四）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五）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六）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七）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八）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十九）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二十）關於本國新南市批發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
电话：020-84680082

05 相关配套政策



(一)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区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三) 对持有《广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等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改为对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的形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补贴办法由南沙区民政局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4号）规定执行。

备注：

①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在计征自来水水费时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②为方便用户缴交污水处理费，建议采用银行代扣业务（托收）。

③凡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使用自来水和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④符合第（一）和（二）点的排水户，请排水户咨询南沙区水务局（咨询电话：39910309），按程序办理污水处理费减免手续。无取得污水处理费减免许可的，均须依法缴纳。

06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信息

营业网点	地址	咨询电话
南沙中心营业所	南沙区金岭北路 210 号	66315818 66315819
资讯科技园网点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1 房	66315783
横沥营业厅	横沥镇中环路 44 号	66315723
万顷沙营业厅	珠江街珠江西二路 32 号首层	66315801 66315802
东涌营业厅	东涌镇市南路东涌段 120 号	84901061
大岗灵山营业厅	大岗镇豪岗大道 20 号	84936900
榄核营业厅	榄核镇上街 55 号	84929204

温馨提示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星期一至五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法定节假日除外)

广州市南沙区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和缴费须知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01 收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关于再次延续实施穗南发改〔2017〕72号文件的通知》（穗南发改规字〔2023〕1号），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污水类别	收费标准 (元/吨)	
1	居民生活类污水	第一阶梯 (0m ³ -26m ³)	0.95
		第二阶梯 (27m ³ -34m ³)	1.43
		第三阶梯 (34m ³ 以上)	2.85
2	非居民类污水 (含原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业污水)	1.4	
3	特种行业污水 (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2.0	

02 计征方式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

计算方式：实际用水量 × 收费标准。

注：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等其他情形的污水处理费计征方式，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有关规定执行。

03 缴费须知



污水处理费缴费方式：

银行代扣缴费（居民用户）、银行托收缴费（单位用户）

办理所需资料

与自来水水费银行划扣一致。

办理地点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供水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详见本须知的“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信息”。

现金、支票、pos机刷卡等缴费

办理所需资料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或提供相关水费短信、票据信息或用户其他有效信息（如：用户编号、用户名称和用水地址）。

办理地点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供水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详见本须知的“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信息”。

微信缴费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在册的居民用户，登录微信搜索“粤海水务服务”关注后点击“业务办理-我的用水-水费查缴”，凭用户编号进行缴交。

支付宝缴费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在册的居民用户，登录支付宝点击“更多-便民生活”栏目中“生活缴费”点击“新增缴费户号-水费-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凭用户编号进行缴交。

04 污水处理费往期欠费的补缴途径

现金、支票、pos机刷卡等缴费

办理所需资料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或提供相关水费短信、票据信息或用户其他有效信息（如：用户编号、用户名称和用水地址）。

办理地点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供水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详见本须知的“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信息”。

微信缴费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在册的居民用户，登录微信搜索“粤海水务服务”关注后点击“业务办理-我的用水-水费查缴-绑定用户编号-历史污水费清缴”，凭用户编号进行缴交。

银行柜台或网银转账缴费

办理所需资料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收款户名、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可前往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供水营业网点前台咨询领取。

办理方式

用户通过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的转账业务，输入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收款户名、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进行缴交。

咨询电话

详见本须知的“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信息”。